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需提前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广汇能源、共青城招银参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士发先生、李圣君先生、李建军先生、杨华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红柳先生、马凤云女士、胡本源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红柳先生、马风云女士、胡本源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胡本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

韩士发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五届、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广汇哈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肃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韩士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圣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现任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信汇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心连心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永煤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国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开封龙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圣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军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会计主管、财务副总监，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华强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金融系货币银行学硕士。1992 年至 1994 年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科员；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财务部职员；1997 年至 2002 年任江南信托武汉证券部业务部、江南信托投行部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鼎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 年至 2017 年任中航证券销售交易部深圳部总经理；2017



年至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业务一部副总经理。

杨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

陈红柳先生：1967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学士。1997年12月至2014年5月先后任新疆同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律师；2014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建纬（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陈红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红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风云女士：1955年2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新疆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美国 Tufts 大学访问科学家。多年从事新疆煤质分类与煤炭加氢液化、煤油共液化、煤溶解、煤沥青改质和水力空化强化低碳芳烃歧化、烷基化、羟基化等制备精细芳香化学品等，主持和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计划、自治区国际合作、重点研发、高技术等项目 80 余项，发表论文 230 余篇，取得科技成果 8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0 余件，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1 次，二等奖、三等奖和教学成果二等奖分别各 2 次，自治区优秀科技工作者二等奖，中国百名优秀青年和新疆十大杰出青年科技创业奖，自治区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 2 次、二等奖 5 次和三等奖 4 次。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秘书长。曾任中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所客座研究员，哈萨克斯坦国卡拉干达大学特聘教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工业组专家顾问，新疆现代煤化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新疆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国家禁化武履约专家，国家西北地区环境应急咨询专家，新疆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新疆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英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自治区精品课程《化工原理》建设负责人，新疆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专业《能源化学工程》建设负责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风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本源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入选全国学术类会计第四批领军人才，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主要从事内部控制与审计理论的研究，担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担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胡本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